共同委任及聲明書

茲為辦理＿＿＿＿君(身分證字號:＿＿＿＿＿＿)之臺南市山上區區民意外事故致死慰助金領受事宜，吾等當序受領人共＿＿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＿＿＿＿代表領受慰助金全部款項並負責平均分與同順序之受領人。如因領受該慰助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受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